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法團校董會
The IMC of S.K.H. BISHOP BAKER SECONDARY SCHOOL
新界 元朗 鳳攸南街十號
NO. 10 FUNG YAU STREET SOUTH, YUEN LONG, N.T.
TEL: 24754778-9 FAX NO.: 24799150



學校檔號：T/2425/006

執事先生/女士：

招標：承辦學校食物部服務 (2025-2028 年度)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項目。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項目，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招標：承辦學校食物部服務 (2025-2028 年度)>
截標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
投標書應寄往：新界元朗鳳攸南街 10 號，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校長收，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學校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3.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4. 學校招標承投之項目，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5. 若對標書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校 2475 4778 與簡玉冰副校長聯絡。

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法團校董會



校長

謹啓

(王力克校長)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 一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 二 投標附表
- 三 投標資料
- 四 備註
- 五 小食部及雨蔭操場平面圖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聖公會白約翰會督中學法團校董會
新界元朗鳳攸南街 10 號

學校檔號：T/2425/006

招標：承辦學校食物部服務 (2025-2028 年度)

截止報價日期/時間：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三時正

本公司 / 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確認通知書後，未能提供書面報價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另尋承辦商提供上述服務之合約期總服務費用差額。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高租金者，校方會考慮食物的款式和售價以選擇最合適的投標公司。校方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_____起計為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分：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公司印鑑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投標附表》
(須填妥一式三份)

學校檔號：T/2425/006

招標：承辦學校食物部服務 (2025-2028 年度)

物品說明/規格

《承辦服務條款》

(下文提及承辦者包括：承辦者、承辦者僱員及其代理人)

(一) 承辦資格：

承辦商須為香港永久居民，持有香港身份證，擁有良好信譽，並須持有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業登記証，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商業機構。

(二) 承辦商不得向本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處理本承辦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代表提供利益（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承辦商在履行承辦合約時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本校有權立即終止承辦商的營辦權，而承辦商須為本校因此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賠償責任。

(三) 承辦期限：

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服務細則及條款》

1. 承辦商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2. 承辦商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別人。
3. 承辦商須負責為其員工購買必須的意外及第三者責任保險。
4. 承辦商須確保所提供的服務及其員工皆遵守國安法的規定。
5. 承辦商須確保到校服務的員工符合教育局最新公布的防疫措施及政策。
6.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一經確認報價，以上服務條款需列明於合約上。

公司印鑑

《投標資料》
(須填妥一式三份)

(下列乃基本投標項目，請另紙詳細說明。)

項目	細則	價格/詳細資料
A	服務對象：本校學生 (約700人)、老師及職工(約 90人)	
B	<p>服務要求：(經確認報價，以下規定及條款需列明於合約上。)</p> <p><u>一、 強制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商須有經營小食部經驗。 2. 合約期間，如未得校方同意，不得將小食部轉讓或分租他人經營。 3. 承辦商須確保駐校員工沒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p><u>二、 服務及合約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金及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承辦商須繳付二個月租金金額作按金，免息存於校方，約滿扣除一切應繳費用後，餘數歸還承辦商。 b. 每年共繳付10個月租金(七至八月為免租期)。每月租金並不包括經營範圍所需繳付之水費、電費、排污費、垃圾徵費、差餉及地租等營運費用。 c. 租金必須每月首5天內繳付。 2. 費用及責任承擔： <p>承辦商須承擔以下各項費用及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切有關牌照費用 (包括商業登記牌照費等) b. 所有有關之保險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火險、水險、第三者意外保險及僱員強積金。保單正本須掛在當眼地方，並每年送交乙份予校方保存。(須向校方附上保單副本) c. 有關經營範圍所需繳付之水費、電費、排污費、垃圾徵費、差餉及地租。 d. 如食物部側渠道淤塞，承辦商須與校方共同承擔通渠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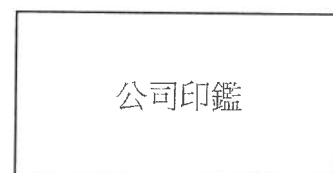
項目	細則	價格/詳細資料
	<p>3. 終止合約：</p> <p>a. 如承辦商中途退約，須在指定期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校方。校方有權追討所引致之損失。</p> <p>b. 承辦商於經營期間若違反合約或有任何違法不當的行為或影響學校運作，校方可即時終止其合約而不作任何賠償，並且保留一切追討賠償的權利。</p> <p>c. 合約終止後，承辦商須在校方限定日期遷出食物部，並且須經校方批准才可還原原貌。</p> <p>4. 盈虧責任：</p> <p>承辦商在經營上之盈虧，一概與學校無關，校方不負任何責任。承辦商一切營運必須符合本港法例，又承辦商因營運不善服務欠佳，而導致學校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金錢上的損失，必須由承辦商賠償。</p> <p>5. 食物品質安全：</p> <p>承辦商所提供及販售之食物產品皆須合乎教育局「學校膳食安排指引」、「學校環保午膳及減少廚餘的安排」及食物安全中心「安全膳食處理 -- 膳食承辦商及學校須知」。</p> <p>教育局學校膳食安排 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meal-arrangement-in-sch.html</p> <p>食物安全中心「安全膳食處理 -- 膳食承辦商及學校須知」 http://www.cfs.gov.hk/tc_chi/programme/programme_haccp/programme_haccp_tips.html</p>	
1	<p>租金</p> <p>合約期內，每年分十期，七、八月免繳。 合約期： 由2025年9月1日至2028年7月31日止。</p>	<p>承辦商於合約期內付予校方每月租金：</p> <p>2025-2026學年：港幣_____元正</p> <p>2026-2027學年：港幣_____元正</p> <p>2027-2028學年：港幣_____元正，</p> <p>並於每月首五天內繳付。</p>
2	<p>營業時間及日常清潔</p> <p>1. 一般上課日：早上7:30-下午5:00</p> <p>2. 特別上課日子、學校假期、特別活動(如學校旅行、運動會、多元學習日等)按校方指示。</p> <p>**每天營業完結後須處理日常清潔消毒(包括兩蔭操場桌椅)及清理垃圾**</p>	<p><input type="checkbox"/> 能符合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符合要求，安排改為：</p>

項目	細則	價格/詳細資料
3	保險(按每年計算)： 1. 勞工保險 2. 火險 3. 水險 4. 第三者意外保險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保額港幣_____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保額港幣_____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保額港幣_____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保額港幣_____元正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4	員工及員工制服	安排_____名員工(全職_____名 / 兼職_____名) 員工制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5	付款方式：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 八達通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6	自動售賣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部飲品售賣機及/或_____部 零食售賣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7	保養及維修安排	食物部設施由承辦商自行管理 如有損壞或故障，一般於_____天內派員跟進。
8	供應回收箱 / 垃圾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個垃圾桶及 _____回收箱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9	建議售賣食品或飲品及定價 **需附加售賣食品或飲品定價資料** a. 特價套餐或飯盒 b. 飲料種類(例如：果汁、茶、汽水、等...) c. 支裝水500ml / 770ml d. 食面種類(例如：福麵、米粉、等...) e. 三文治種類(例如：漢堡飽、熱狗等...) f. 糖果種類 g. 麵包、糕點等 h. 水果及其他健康小食 i. 冰淇淋及酸乳酪(雪糕牌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另加附頁</p>

項目	細則	價格/詳細資料
10	請於此表格先行提供以下食品或飲品定價，其他請另加附頁。	
A	支裝水- 細 (約500ml) 定價	品牌： 單價：
B	支裝水- 大 (約770ml) 定價	品牌： 單價：
C	250ml紙包檸檬茶定價	品牌： 單價：
D	各式罐裝飲品定價	品牌： 單價：
乙	其他事項	
1	公司簡介	需另頁提供
2	經營食物部經驗	現有合約學校:_____間 (2024-2025學年) 需附加合作名單
3	商業登記	需提供副本
4	食物環境署發出熟食牌照	需提供副本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通知承辦是項投標報價事宜後未能供應投標報價上所列之項目，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報價項目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_____



由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 所有報價者需符合以下規定：

(一) 各類相關保險須符合法例要求。

(二) 依照最新教育局招標指引有關聘用員工之工資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採取強制性規定，訂明投標者付予受其僱用以執行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如低於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則其書面報價建議將不獲考慮，有關規定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或之後收到的書面報價。

(節錄自：教育局通函第 104/2012 號－強制性投標規定，頁五)

(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又採取另一強制性規定，訂明在2006年5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服務如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而有關服務的投標者又出現下列情況，則其投標建議在五年內將不獲考慮：

(i) 因違反以下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a) 《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述第5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b) 《入境條例》(第115章)。〔任何違反第115章第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c) 第221章第89條及第115章第41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

(d) 第115章第38A(4)條(建築地盤主管因任何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而觸犯的違例事項)；以及

(e)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任何違反第485章第7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7A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43E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

(ii)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賬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節錄自：教育局通函第 104/2012 號－強制性投標規定，頁五)

聲明(須填妥一式兩份)

本公司/本人在此聲明於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上述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供應商名稱： _____

由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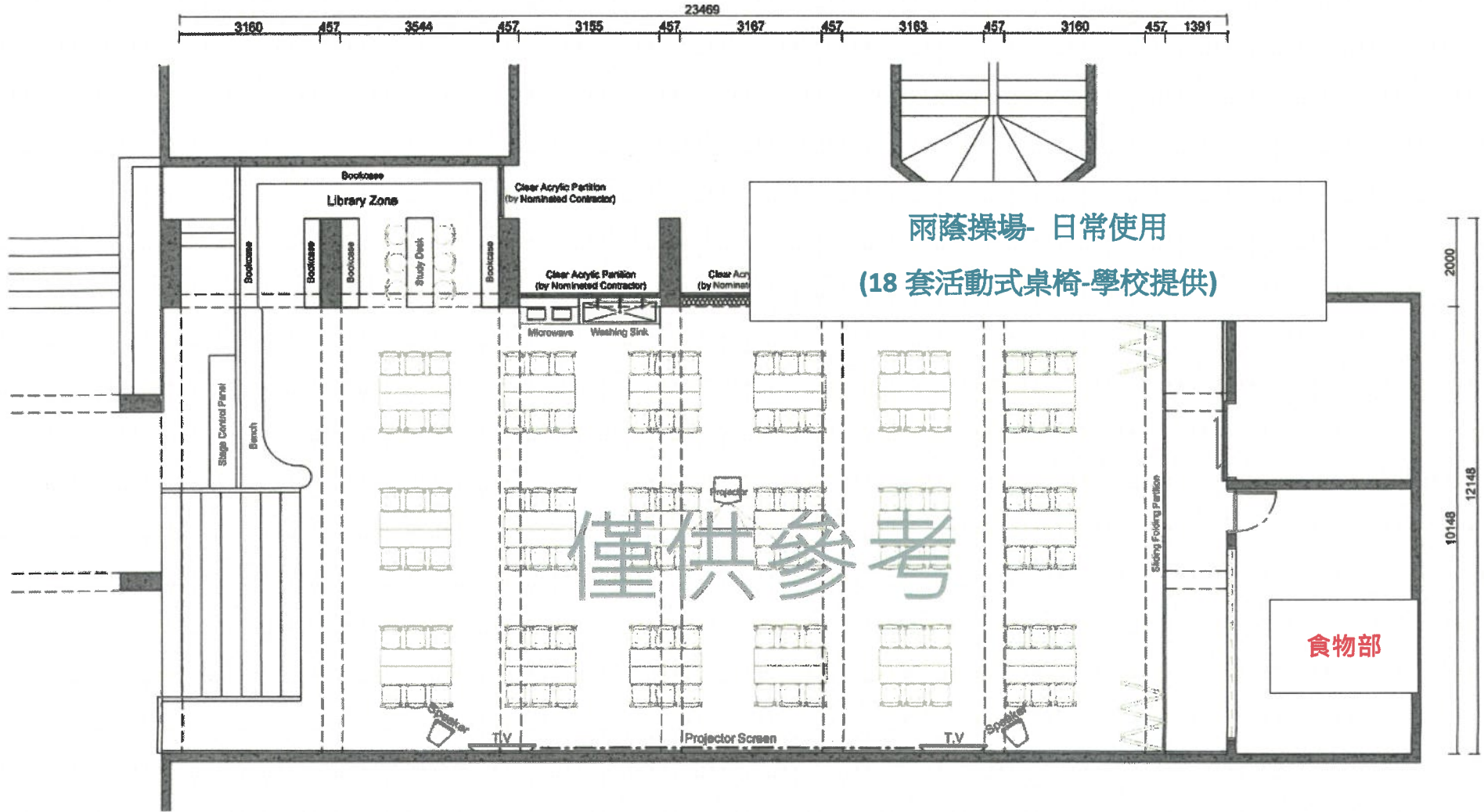
公司印鑑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小食部及雨蔭操場平面圖





雨蔭操場



食物部